

临沭县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县拥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354 家，其中，生产企业 9 家，使用企业 2 家，医药企业 1 家，一般化工企业 58 家，经营企业 245 家，运输企业 4 家。危险化学品主要分布在肥料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等领域。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露事故。目前，我县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有 7 家，共有 18 处，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 2 处，二级重大危险源 2 处，三级重大危险源 9 处，四级重大危险源 5 处。我县化工行业的重大危险源主要集中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 9 处主要由一种危险化学品构成，液氨构成 4 处，乙醛构成 1 处，乙醇构成 1 处，二氧化氮构成 1 处，钠构成 1 处，间二甲苯构成 1 处。其他 9 处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金沂蒙生物科技罐区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乙醛、醋酸、丁烯醛、乙酸乙酯、甲醇、醋酐、乙酸丁酯、正丁醇等。华盛化工液体罐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乙醇、甲醇、液氨、三氯化磷、甲酸甲酯、原甲酸三乙酯。我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 13 处为储存场所，5 处为生产场所。液

氨构成的重大危险源事故类型以中毒为主，其他重大危险源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死亡半径多在 100 米以内，影响范围以企业内装置及 1000 米范围内群众为主。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施救。在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穷尽一切手段、

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工作，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县政府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

上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临沭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县域内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县长或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

2.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交通管控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配合。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秩序；协调抢险救援物资、救援装备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统筹，按照县政府协调联战机制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

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宣传舆情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县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公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处置组。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做好事故

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应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控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系统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3.2.1 县应急管理局对收集到的我县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我县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负有接处警职能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处警工作，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的部门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情况非常紧急，极易引发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较大以上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容易引发一般事故；或发生一般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预判事故可控，不会进一步扩展。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存在引发一般事故的可能，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预判事故可控。

蓝色预警：在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综合执法评估检查或通过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发现的安全隐患、异常状态，存在引发一般事故的可能，有可能造成财产损失但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预警：由县政府发布和解除。

橙色预警：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的部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蓝色预警：由县应急局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4.1.1 初报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初报的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可能的后果。

4.1.2 续报

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在1小时内向上级续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以快报形式报省应急厅。

续报的主要内容：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4.1.3 接到事故报告后

（1）县应急局指挥中心接到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2）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可越级直报省政府，并同时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4.1.4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5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120。

省应急厅值班室：0531-81792255 / 81792256（传真）；省

公安厅指挥中心：0531-85125110；

省交通运输厅值班室：0531-85693011；

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0539-8726086 / 8110830（传真）；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539-8381630 / 8382735（传真）；

市交通运输局：0539-8126008（白天），0539-7877089（夜间）；

市生态环境局：0539-72062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39-5977789。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0532-83839090；

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0531-81792139。

县人民政府值班室电话：0539-6211365 / 6234169（传真）；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0539-6211096 / 2131001（传真）；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0539-623193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值班电话：0539-621265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值班电话：0539-6211059；

县卫生健康局值班电话：0539-6239086；

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0539-6268719。

4.2 分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含重特大涉险事件）或较大突发事件，县政府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告市政府，特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省政府。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县政府可报请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或市政府报请启动省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发生亡人一般突发事件或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需要进行先期处置的为一级，发生突发事件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为二级，其他一般突发事件为三级。一、二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局决定启动。国家和省、市级层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县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4.3 响应程序

4.3.1 基本应急

（1）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

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

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3.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县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4.4 安全防护

4.4.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根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实时检测设备。

(3) 县消防救援大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县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6.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6.2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7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一般及以上生

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8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事故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县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县政府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县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6.2 队伍保障

各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过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应及时进行处置并控制灾害事故规模。县消防救援大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解决，必要时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县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确保救援物资尽快运送到事故现场保证救援所需。

6.8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6.9 疫情管控保障

贯彻落实各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统筹做好事故发生地疫情防控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县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7.2 宣传

县政府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态化的专业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4 演练

7.4.1 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4.2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4.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

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 附则

8.1 奖惩

8.1.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